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　　司法院為辦理第六條所定論文、裁判書、聲請書、心得報告及研究報告之審查，應聘請曾任、現任實任法官十年以上或助理教授以上之專家、學者為審查委員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但研究報告經司法院評定獲選為特優或優等而收錄司法研究年報者，無須審查。

前項審查分由審查委員二人為之，審查時應衡酌與落實憲法基本權利保障、確保納稅者權利、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之關連性。但不得以論文、心得報告或研究報告之引註方式不符附表規定作為不合格之理由。

審查委員二人均評定合格者為合格；均評定不合格者為不合格，並附具理由。僅一人評定為不合格者，司法院應於原二位審查委員外，增加一位審查委員，組成三人審查小組，並將不合格之理由通知申請人，指定期限由其向審查小組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無意見。

審查小組開會時互推一人為主席，其決議應以委員全數出席，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議決結果為不合格者，應附具理由。

前項會議，如委員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，應另定期開會；經另定期開會一次後，如委員仍有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而無法全數出席時，應依前四項規定程序重新審查。